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陳怡雅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5038
電子郵件：chass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藝字第1140002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延長公告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40002551_doc1_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40002551_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延長徵求院長人選，歡迎相關學域之學者推薦或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自即日起延長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請於 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以前，將相關資料之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，以郵戳為憑寄到：「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；電子檔請傳以下電子郵件：chass@nyc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：「院長候選人推薦申請案」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徵求院長候選人延長公告及推薦表；其他相關資訊請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hass.nycu.edu.tw/>）下載、查閱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延長公告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延長徵求首任院長人選，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，一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歡迎相關學域之學者推薦或申請院長候選人。

一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1. 由遴選委員推薦。
2. 由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六人(含)以上共同連署推薦(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(含)以上之教學單位；可重複連署)。
3. 由相關學域之學者自行申請或由各學術單位之主管推薦。

二、被推薦人或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具有教授或同等資格。
2. 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。
3. 學術專長與人文社會藝術領域之教學研究範疇相關。
4. 若獲選院長，任期內年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被推薦人或申請人請備齊下列文件：

1. 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。
2. 本院相關資訊請上網(<https://chass.nycu.edu.tw/>)下載、查詢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

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以前，將相關資料之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，以郵戳為憑寄到：「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；電子檔請傳以下電子郵件：chass@nyc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：「院長候選人推薦申請案」。

五、連絡人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怡雅小姐
電話：(02)2826-7000 #65038 (陽明校區)
(03) 571-2121 #31968 (光復校區)
信箱：chass@nycu.edu.tw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敬啟

114 年 1 月 17 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

一、參選方式：

- 自行登記參選
- 學術單位主管推薦
- 學院教師連署推薦
-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

二、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
三、自行登記參選／主管推薦／連署推薦之理由：

四、自行登記參選人簽名／推薦單位戳章／
學院教師連署簽名（附單位名稱）／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簽名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(中文)		(英文)	
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			
聯絡地址				
電 話	O:	手機:	傳 真	
Email				
 學 歷	學 校	系 所 名 稱	學 位	日 期
經 歷	學 校 或 機 關	單 位	職 位	日 期
榮 譽				
著 作				

(以上表格若不敷用，請自行增頁)

公文
4

六、治院理念（對人藝社院未來教學、研究及願景）

Blank area for writing the vision statement.

（以上表格若不敷用，請自行增頁）

自薦／被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